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暂缓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变更为增加对募投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以募集资金12,222.00万元及其孳息对连江茶花之全资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滁州茶花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